宝鸡市特殊学校后勤服务劳务外包合同条款

甲方：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陕西亿祥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劳务外包项目(文件编号：BCC2026—020.1b1)，由宝鸡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亿祥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后勤服务劳务外包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 499870.0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按每3个月为一周期结算服务费，每期结算金额124967.5元。成交供应商须于支付月 10日前提交正式税务发票原件，采购人于当月 15日前完成款项支付。第四结算周期先行支付2个月服务费，剩余1个月服务费，待服务期限届满，经学校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再予以支付。

(2)、成交供应商领取服务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发票。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宝鸡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宝平路25号

邮　　编：721000

电　　话：0917-355709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2026年8月28日

乙方名称：陕西亿祥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赵家庄村石榴花园5号楼1204室

邮　　编：

电　　话：155917219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宝光路支行

帐　　号:260302510920004904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6年8月28日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公平、公正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为甲

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工作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乙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2026年 8月28 日起至2027年8月27**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

人民币：**四十九万九千捌佰柒拾元整**（大写）

499870.0（小写）

第六条 服务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期内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服务费按月结算(中标总价÷12个月=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每月5日前，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当月10日之前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服务费(每月按30天计算)，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

公司名称：陕西亿祥硕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宝光路支行

帐 号：2603025109200049048

2、成交供应商领取服务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的发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

求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第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的义务责任

1、乙方为甲方完成物业服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定期考核。

2、乙方应按照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以及相关证件，在服务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必须接受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工作。

3、乙方可要求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4、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减少职业危害。同时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5、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为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6、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按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服从甲方人员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接受甲方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以保障甲方业务的正常进行。

7、乙方管理人员应定期到项目服务人员工作现场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服务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服务人员从乙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等，在员工离职时，由乙方负责收回。

9、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行业秘密。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双方协调后并按照规定进行违约处罚。

第十三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

续履行。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附件.1

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岗(1人)：1名，性别不限，55周岁以下，具有相关物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领导、沟通协调能力，对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负总责。

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55周岁以下，性别不限，按时报到上岗。具有相关物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领导、沟通协调能力，对本项目物业管理服务负总责。

2、门卫、安保岗(3人)：3名人员必须为男性，主要负责校园安全保卫及周边安全巡查、门禁管理、收发报刊、门口保洁、楼道各项设施设备安全检查，以及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及其他临时性工作。1名门卫，要求均为60周岁以下，每日早间负责前后门的门禁工作，夜间定时做好校园楼道的各项设施设备巡查工作；2名保安要求55周岁以下，具有公安部门相关机构或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保安员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工作时间内负责前门的门禁工作及校门口的安全巡查管理工作，以及临时性工作、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安排1名门卫60周岁以下，2名保安55周岁以下须持有公安部门相关机构或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保安员职业资格证书按时报到上岗。如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以上3名人员，出现年龄、性别、证件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将对成交供应商处2000元罚款并书面限其3日内改正。自采购人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3日起，5日之内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安排人员的，采购人与

成交供应商自动解除合同。

3、学生生活教师岗（4人）：均为50周岁以下女性，须具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主要负责教育、管理学生生活，负责学生就餐、就寝、公寓楼1至2层保洁、户外活动学生管理及学生突发事件处置。

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4名生活教师，均为50周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女性，且具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按时报到上岗。如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人员出现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证书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将对成交供应商处2000元罚款并书面限其3日内改正。自采购人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3日起，5日之内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安排人员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动解除合同。

4、食堂(4人)：大厨1人，帮厨3人，年龄均为50周岁以下，须具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主要负责师生一日三餐食品制作加工、食品安全卫生、餐厨设备设施管理(含餐具清洁及消毒)，餐厅、操作间、库房保洁等工作，食材由学校定点提供。

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年龄均在50周岁以下且具有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的大厨1人，帮厨3人按时报到上岗。如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人员出现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证书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将对成交供应商处2000元罚款并书面限其3 日内改正。自采购人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3日起，5日之内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安排人员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动解除合同。

5、绿化岗(1人)：主要负责学校所有花草树木约2100平方米(含室内盆栽280余盆)(化肥、农药及其它管护工具、绿化所用工具及耗材均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校园室外绿植每月修剪、喷药一次，确保树木无病虫害，并可根据季节变化做适当调整。合同期内室外绿植如出现干枯、坏死等情况，须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补栽。室内楼道绿植根据植物习性适时浇水、施肥、修剪、喷药，确保绿植无病虫害，合同期内确保室内绿植成活率为96%，如出现干枯、坏死等情况，须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补栽。

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1名人员进行绿化维护，按时报到上岗。定期对以上室内外绿植进行养护，如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不到位，室内外绿植摆放凌乱，出现干枯、病虫害、坏死等现象，学校给予成交供应商每次200元罚款。如连续出现3次以上上述情况，则从第三次起给予成交供应商每次500元罚款。室外绿篱养护，出现修剪不认真、不彻底、修剪的枝叶垃圾清理不及时不彻底等情况，学校检查时发现成交供应商第一次出现上述情况，给予成交供应商200元罚款，第一次罚款后仍然出现上述情况，则从第二次起给予成交供应商500元罚款。

6、维修岗(1人)：55周岁以下男性，须具有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或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以上低压电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G1以上等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如维修人员只具有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或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以上低压电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成交供应商须另行安排具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G1以上等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证的固定人员根据学校对锅炉特种设备操作时间按时报到上岗。

维修岗人员主要负责学校水、电、气、门窗、桌椅及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和管护，以及每月2次的天然气锅炉操作。维修岗人员每日9：00前须对办公楼、教学楼、公寓楼、校园文化装饰、运动器械、门窗、水电巡查一次，发现故障及时维修。维修工具及耗材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安排1名55周岁以下，具有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或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以上低压电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G1以上等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男性维修人员，按时报到上岗。如维修人员只具有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或人社部门技能鉴定机构颁发的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以上低压电工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成交供应商须另行安排具有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G1以上等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固定人员根据学校对锅炉特种设备操作时间按时报到上岗。

如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人员出现年龄、性别、证件资格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将对成交供应商处2000元罚款并书面限其3日内改正。自采购人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3日起，5日之内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安排人员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动解除合同。维修人员每日9：00前须对教学楼、办公楼、公寓楼水电门窗及其它楼道附属装饰、运动器械进行集中检查，学校人员在日常例行检查过程中发现维修人员出现不按时、不主动，工作敷衍了事、不认真等情况，出现第一次时给予成交供应商100元罚款，连续

处罚2次后仍未改正的，即出现第三次时，给予维修人员300元罚款。

7、保洁岗(3人)：年龄均为50周岁以下，性别不限。主要负责办公楼、教学楼、公寓楼3至5层的楼道卫生，操场、公寓楼师资培训8间宿舍的卫生保洁、内饰清洗，报告厅、会议室、接待室、教工之家、地下车库、餐厅北侧路面及其绿篱的卫生保洁，教学楼、办公楼盥洗间、卫生间的卫生清扫，每月对各楼顶杂物清理以及学校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垃圾随满随清并运至公共垃圾台(距学校外约500米处)，保洁工具由采购人提供。

自采购人发出人员上岗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安排3名50周岁以下，性别不限的保洁人员按时报到上岗。如成交供应商安排的人员出现年龄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将对成交供应商处2000元罚款并书面限其3日内改正。自采购人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之日起，5日之内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安排人员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动解除合同。

如保洁员对各自所负责的区域卫生清扫出现不及时、不彻底，不认真、敷衍了事等情况，学校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第1次、第2次给予成交供应商100元罚款，自第三次起给予300元罚款。

8、服务期内，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人员对学校办公楼、教学楼、公寓楼1至2层楼道、功能室、教室、楼梯间的玻璃擦拭一次（约950平方米)，擦拭玻璃过程中人员的安全、劳动工具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对学校有关场所玻璃进行擦拭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需求中规定的面积擦拭，或擦拭玻璃的质量差，如玻璃有明显水渍、擦痕，窗框、窗台有尘土、浮灰、

蜘蛛网，各项附属装置安装、还原不到位、窗台地面卫生清理不干净，学校在检查过程中要求整改且整改不到位，给予成交供应商500元罚款。

9、成交供应商负责为保安、门卫配备统一制服，保洁员、维修员配备统一工作服，待相关人员确定后一周内制服、工作服须到位，如人员确定后一周内制式服装未到位，学校对成交供应商给予100元罚款，且成交供应商自接到书面罚款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督促服务人员着装上班，如成交供应商仍未按照规定时间落实学校对服务人员的着装要求，学校给予成交供应商 2000元罚款。

10、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须在服务人员上班稳定后5日内及时购买，如不及时购买，学校给予成交供应商500元罚款，并在合同服务期第一个月内扣除成交供应商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保费总额，由学校代成交供应商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1、服务人员的中秋节、春节慰问福利，按照中秋节、春节每人350元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法定节日20日前为服务人员发放。如成交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学校将按照每个节日给予成交供应商200元罚款，同时及时扣除应付成交供应商当月服务费中为所有服务人员支付节日慰问福利的总额部分，以中秋节每人 150元、春节每人200元现金标准代成交供应商为所有服务人员发放。

12、成交供应商安排的服务人员出现不听从学校安排，拒绝、顶撞学校安排的合同约定职责范围内的工作、通知临时加班不能按时到岗等情况，学校给予成交供应商每次500元罚款。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第一次出现拒接电话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到校协商的，学校

从当月应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2000元罚款。如第二次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负责人并在3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到校协商处理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终止服务合同书面通知，无需成交供应商同意，自动解除合同。

13、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5日前发放服务人员上月工资，不能按照规定时间发放当月服务人员工资的，如第一次出现未全额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向采购人书面反映且查实的，学校将对成交供应商给予1000元罚款。如第二次出现未全额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向采购人书面反映且查实的，学校将对成交供应商给予1000元罚款，并同时终止与成交供应商后续的服务合同。

面向所有服务人员发放工资，造成拖欠部分服务人员工资，面向所有服务人员发放工资，造成拖欠部分服务人员工资，

14、为保证服务人员在学校服务的连续性，寒暑假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学校书面的放假安排，保证寒暑假期间向所有服务人员，按照其应得标准月工资的30%的标准支付工资，如成交供应商出现向服务人员发放的工资低于其应得标准月工资的30%或拖欠全体或部分服务人员工资，服务人员向采购人书面反映且查实的，采购人将从本月应付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代成交供应商为服务人员发放工资，同时给予成交供应商2000元的罚款。

15、自2026年8月28日起，成交供应商须向学校上交保安、门卫、保洁、维修、生活教师、后厨、绿化维护初步的实施方案及每日考核方案，2026年9月15 日前提交各工种具体、详实、可行、可量化的实施方案和每日考核方案，如未在2026年9月15日之前上交相

关方案，采购人给予成交供应商 1000 元罚款。

16、成交供应商在后期服务过程中中途更换服务人员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更换服务人员15 日前向采购人发出更换服务人员书面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更换服务人员须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未取得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换服务人员，采购人给予成交供应商500元罚款。

17、以上1至16条采购需求及处罚条款，供应商须无条件响应且必须满足。